# 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 项目编号：KCS2026-WT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志鹏

联系电话：18699068456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第三章 评标办法.....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5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22

项目名称：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9921.45

最高限价（元）：499921.45

采购需求：安装 7.8m 高太阳能路灯 357 盏。（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能有在建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

地址：库车市牙哈镇

联系方式：15009089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鹏

电话：186990684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采 购 人：**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br>**地　　址：**库车市牙哈镇<br>**联 系 人：**吴锡<br>**联系电话：**15009089782<br>**电子邮箱：** / |
| 2 |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br>**联 系 人：**马志鹏<br>**联系电话：**18699068456<br>**电子邮箱：**407157814@qq.com |
| 3 | **项目说明：**<br>**1、项目名称：**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br>**2、磋商文件编号：**KCS2026-WT222 |
| 4 | **1、磋商内容：**安装7.8m 高太阳能路灯357盏。（详见工程量清单）。<br>**2、项目地点：**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br>**3、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br>**4、★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br>**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br>**6、★质保期：**24个月。 |
| 5 | **项目采购预算：499921.45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br>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r>（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r>**（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能有在建项目。**<br>4.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5.具备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br>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7 |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br>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 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 自行递 交至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联系人：马志鹏、联系电话 ：18699068456） |
| 8 | **投标语言：** 中文 |
| 9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
| 1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
| 12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15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br>**★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7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 19 | **分包（转让）：**不允许 |
| 20 |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
| 21 | **供应商知道/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br>**联系邮箱：407157814@qq.com（注：接受扫描件）** |
| 22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 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23 |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br>**2、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3日10:30（北京时间）<br>**3、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br>**开标时间：** 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
| 25 | **★投标保证金：**<br>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200万元，工程类400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6 |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时，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款；峻工验收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保留3%质保金峻工验收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保留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 |
| 27 | **★履约保证金：**<br>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br>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 10%。<br>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br>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代理服务费：**<br>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r>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br>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br>（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

| | |
|---|---|
| 29 | 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br>（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br>（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br>（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br>（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br>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br>（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br>（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

| | |
|---|---|
| | 通知》（财库[2014]68 号）。<br>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br>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r>（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 |
|---|---|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32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策法规专栏）**<br>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br>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33 |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要求：**<br>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 “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
| 34 | **标前准备：**<br>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 担投标一切费用。<br>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 |

| | |
|---|---|
| | 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35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r>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 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br>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 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36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br>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br>联系电话：18699068456<br>监管部门：库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br>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 8 楼采购办办公室 |
| 37 |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施工团队人员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 |
| 38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备注：1、如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 （二）供应商须知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3.10 “工程”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工程。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取费。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供应商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 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 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文件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能有在建项目。

4.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项目技术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9）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0）承诺书

**7.4.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4.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工程/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4.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 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10.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一正三副，电子响应文件4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 。

10.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0.3《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0.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5《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0.6《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1.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展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主持，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全程监督。

5.3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软硬件调试，确保网络、电脑、CA 数字证书设备正常可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本磋商文件、政采云平台规则编制、加密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注：因供应商自身 CA 遗失、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网络问题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无法正常开启的，相关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开启阶段，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状态；文件上传无误后，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开启环节仅核验文件是否成功上传、正常解密，不对报价、技术内容公开宣读，不唱标。政采云系统如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时限完成确认；逾期未手动确认的，系统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报价。所有报价信息仅对磋商小组可见，全程对外保密。

（3）响应文件开启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向全体参会方介绍项目概况、告知本次采购工作纪律、完整说明后续采购流程，不开展任何审查工作。

（4）资格审查、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全部由磋商小组独立完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环节开展资格筛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

磋商文件统一审查供应商资格，资格不满足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只有经磋商小组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完整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全过程，文字、系统日志全部归档留存，备查。

（6）供应商代表若对响应文件开启流程、开启记录存在疑问，或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法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必须当场提出问询或回避申请；开启结束后，不再受理针对开启环节的事后异议。

## （六）磋商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标**

3.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 ”内容。

3.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七）定标

**1.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成交）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上予以公告。 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中标单位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1.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 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单位未按中标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前来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e)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二）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磋商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3、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在采购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查看），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

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9、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十四）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

## 三、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后续服务。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总和。

5.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能有在建项目。 | | |
|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 | | |

| | | | | | |
|---|---|---|---|---|---|
| | | | 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响应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投标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投标工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通过初步评审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综合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报价得分：20分**<br>**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100** |
| 评审价格（2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br>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20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业绩（4分） | 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路灯安装施工业绩得1分，满分2分。<br>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2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路灯安装工程施工业绩得1分，满分2分。<br>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2 |
| 施工组织（3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分) | ①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工、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工厂设施、⑤施工总布置及施工总进度内容。<br>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难点重点（20分） | ①对项目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有效的解决项目难点、重点问题；②符合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周围环境，地理位置，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③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④确保工程质量、 | 20 |

| | | | |
|---|---|---|---|
| | | 安全措施的举措；⑤平面布置可行，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br>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管理措施（32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br>①施工质量控制方案、②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br>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br>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含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可行。<br>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磋商的论述：<br>①工程施工流程、②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br>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资源配备计划（8分）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①降低成本、②缩短工期、③减轻劳动强度、④提高进度。<br>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人员配置情况(9分) | 施工主要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9分) |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或市政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1分；<br>（2）施工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3）质量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4）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和建筑类安全考核C证1分； | 9 |

| | | | |
|---|---|---|---|
| | | （5）标准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6）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7）机械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8）劳务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9）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1分。<br>以上成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聘用书，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二、采购内容**

安装7.8m 高太阳能路灯357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30日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者顺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对方赔付。

**五、★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

**六、服务要求**

本次工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采购范围内，甲方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八、验收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九、★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时，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款；峻工验收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保留3%质保金峻工验收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保留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

**十、★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工程名称：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2．建设内容：安装 7.8m 高太阳能路灯 357 盏。（详见工程量清单）。

3．清单编制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及规格型号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5．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6．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7．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

8．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9．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环境保护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及进出场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0．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1．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2．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初设方案、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编制人： 审核人： 审定人：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
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　　第 1 页 共 1 页
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1 | 路灯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路灯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1 | 市政土石方工程 | | | | |
| 2 | 桥涵护岸工程 | | | | |
| 3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市政土石方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六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土石方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分部分项 | | | | | | |
| 1 | 040101003001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br>2.挖土深度:1m内<br>3.不装车 | m3 | 179.93 | | | |
| 2 | 040101003002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br>2.挖土深度:1m内<br>3.装车<br>4.余土外运自行考虑 | m3 | 122.45 | | | |
| 3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夯实<br>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 m3 | 179.93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土石方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041109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2 | 041109001002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27 | | | | |
| 3 | 041109001003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03 | | | | |
| 4 | 041109001004 |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 | | | | | |
| 5 | 041109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0 | | | |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
| 6 | 041109003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 | | | | |
| 7 | 041109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0 | | | |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
| 8 | 041109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08 | | | | |
| 9 | X041109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06 | | | | |
| 10 | X041109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 | | | | |
| 11 | X041109010002 | 其中：自检试验费 | | 0 | | | | |
| 12 | X041109010003 |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02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土石方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3 | X041109012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 0 | |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
| 14 | 04B001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2.74 | | | | |
| 15 | 04B991001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土石方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 |
| 1.1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3.22 | |
| 1.1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0.32 | |
| 1.13 |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1.04 | |
| 1.14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0.15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0.82 | |
| 2 | 税金 | 税前工程造价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桥涵护岸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六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涵护岸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分部分项 | | | | | | |
| 1 | 040303002001 | 混凝土基础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br>3.路灯基础 | m3 | 122.4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1 | 041102002001 | 基础模板 | 1.构件类型:路灯基础模板 | m2 | 699.72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涵护岸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041109001005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2 | 041109001006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1.85 | | | | |
| 3 | 041109001007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4.16 | | | | |
| 4 | 041109001008 |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 | | | | | |
| 5 | 041109002002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0 | | | |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
| 6 | 041109003002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 | | | | |
| 7 | 041109004002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0 | | | |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
| 8 | 041109007002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2 | | | | |
| 9 | X041109008002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2 | | | | |
| 10 | X041109010004 | 检验试验费 | | | | | | |
| 11 | X041109010005 | 其中：自检试验费 | | 0 | | | | |
| 12 | X041109010006 |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13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涵护岸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3 | X041109012002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 0 | |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
| 14 | 04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4.03 | | | | |
| 15 | 04B991002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涵护岸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 |
| 1.1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7.62 | |
| 1.1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0.77 | |
| 1.13 |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2.48 | |
| 1.14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0.36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 | 1.9 | |
| 2 | 税金 | 税前工程造价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六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分部分项 | | | | | | |
| 1 | 040805001001 | 常规照明灯 | 1.名称:太阳能路灯<br>2.灯杆材质、高度:主杆7.8米、壁厚≥3.0mm，Q235优质钢材整体热镀锌表面高温喷塑防腐防晒<br>3.光源数量:LED光源功率≥100W，锂电池一体电池容量≥100Ah、防水等级≥IP65，太阳能发电板≥100W<br>4.含灯具配套零部件、预埋件、人工调试等 | 套 | 357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041109001009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2 | 041109001010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0.43 | | | | |
| 3 | 041109001011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1.58 | | | | |
| 4 | 041109001012 |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 | | | | | |
| 5 | 041109002003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0 | | | |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
| 6 | 041109003003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0 | | | | |
| 7 | 04110900400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0 | | | |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
| 8 | 041109007003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0 | | | | |
| 9 | X041109008003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0.11 | | | | |
| 10 | X041109010007 | 检验试验费 | | | | | | |
| 11 | X041109010008 | 其中：自检试验费 | | 0 | | | | |
| 12 | X041109010009 |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0.08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3 | X041109012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 0 | | | |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
| 14 | 04B003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2.76 | | | | |
| 15 | 04B991003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库车市牙哈镇牙哈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 | |
| 1.1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5.87 | |
| 1.1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0.65 | |
| 1.13 |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3.14 | |
| 1.14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0.42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2.17 | |
| 2 | 税金 | 税前工程造价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注：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 目 录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能有在建项目。

4.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项目技术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近年业绩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9）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0）承诺书

**备注 ：供应商需按照目录编制响应文件。**

# （一）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目录）

**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 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

承诺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工期（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总报价(元)** | 金额(元)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注：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实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管理、运输、劳务、交通、税金、保险、管理费、辅助工作和后续服务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

**注：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等及招标人规定的总价项目（包括招标人费用不得浮动的项目），也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招标人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近年业绩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所需材料根据评分表中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企业<br>人员</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及保函费支付凭证，未按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或职称 | 社保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及证号 | 发证时间 | |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备注：(1)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涉及有关简历、身份证、学历（如有）、社保、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应根据评分表内容完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后续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